

#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 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2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天健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全体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所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5年12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进度考虑、人员安排、行业初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审计关注重点以及拟考虑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或策略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天健所关于公司审计要点等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3、2026年4月3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25年财务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沟通交流，审议通过

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所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之签字页）

---

徐高彦

---

李友根

---

邱学仕

---

张雪皓

---

王 伟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3 日